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原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9日止,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原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3,461,626.69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911,097.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转型前(2014年1月1日- 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2月10日-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65,850.36	781,605.05
本期利润	181,821.92	58,823,97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0.06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6.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转型前(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2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6,507,887.49	730,476,058.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1.0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转型前(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0%	6.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0日。
4.本基金于2014 年2 月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12%	0.53%	0.03%	-0.53%	0.09%
过去三个月	-1.69%	0.11%	1.54%	0.02%	-3.23%	0.09%
过去六个月	-1.40%	0.10%	3.07%	0.02%	-4.47%	0.08%
过去一年	0.55%	0.11%	6.07%	0.02%	-5.5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0%	0.13%	19.00%	0.02%	1.10%	0.11%

注: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0日。本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2月9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 年2 月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5%;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3.2.3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0.13%	0.51%	0.02%	1.13%	0.11%
过去三个月	4.56%	0.09%	1.51%	0.02%	3.0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0.10%	2.37%	0.02%	4.20%	0.08%

注:本基金转型妇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 年2 月10 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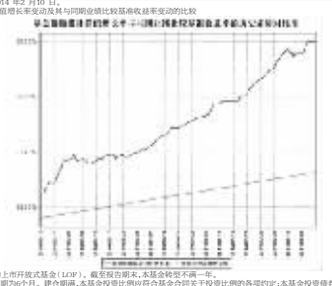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 年2 月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5%;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海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盈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养老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盈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养老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他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9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7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7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结合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额不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现象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报价条件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从友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转长下行超出市场预期,二季度开始政策转向放松但是力度比较温和,难以对冲房地产市场调整带来的负面影响,经济下行和流动性紧松使得债券市场走出一轮牛市,金融债收益率陡峭化下行70-120bp,信用利差也有收窄,高收益债一季度受到超日债影响下跌,二季度在流动性好转的驱动下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可转债一季度受到经济预期恶化影响,表现较差,二季度流动性好转,估值开始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转型前净值增长率为0.0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3%;转型后净值增长率为6.57%,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2014年二季度,市场分歧在于政策紧松带来对降息降准的预期和房地产市场调整,房地产短期明显回升可能性较大,目前物价倒标和就业指标表明当前经济略低于潜在增长速度,如果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那么经济上行可能性比较大。但是潜在增长速度下行过程可能还没有完成,这需要进一步观察和研究。央行在二季度保持货币宽松可能性较大,资金面也较稳定,由于经济企稳,利率债将从趋势性下行转向区间波动,流动性宽松使得信用利差维持低位,高收益债利差有进一步收窄空间,但是考虑到长期信债违约开关改善,应控制仓位和加强个券研究。可转债的估值反映一季度是开头,未来现金于正股表现,下半年如果经济如期进行期间,股票市场存在反弹机会,可转债市场也会有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相关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由部门负责人牵头推荐并经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总经理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资 产:		
银行存款		1,562,711.81
结算备付金		19,168,184.52
存出保证金		122,5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989,821.6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04,989,82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85,649.83
应收利息		26,183,266.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1,0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61,353,1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350,442.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93,142.65
应付赎回款		986,777.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399.18
应付托管费		122,133.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600.15
应交税费		98,376.08
应付利息		322,970.2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29,290.38
负债合计		530,877,13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2,911,097.55
未分配利润		37,564,96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76,05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353,190.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4元,基金份额总额692,911,097.55元。
2.本基金自同日2014年2月10日起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190,259.54
1.利息收入		31,107,24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2,150.14
债券利息收入		30,883,42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70.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48,05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0,148,0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42,369.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696.51
减:二、费用		10,366,285.22
1.管理人报酬		2,064,743.06
2.托管费		688,247.7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2,398.43
5.利息支出		7,346,888.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46,888.80
6.其他费用		244,00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23,974.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3,974.32

注:本基金自同日2014年2月10日起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6,953,739.20	2,376,507,88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8,823,974.32	58,823,97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0,550,529.14	5,694,725.53	-1,704,855,80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149,986.08	1,227,603.65	48,377,589.7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57,700,515.22	4,467,121.88	-1,753,233,39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911,097.55	37,564,960.65	730,476,058.20

注:本基金于同日2014年2月10日起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张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募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内(含三年)为商个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赎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金2,402,315,442.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3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03,461,626.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46,184.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和风险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股权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6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2月1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9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1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投资于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之属于资产管理业务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或在其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1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0.1%的税率暂纳税整个基金投资产,以及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14 关联方关系
6.4.14.4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14.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8,287.22	7,559,092.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2,896.25	1,964,250.47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9,429.09	2,519,697.6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0,573.0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94,194.09	24,540.29	4,921,394.36	250,275.35

注:1.本平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8.6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2月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5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6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6.2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6.3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2月9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453,490,746.30元,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6,388,280.76	88.93
	其中:债券	2,126,388,280.76	88.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50,663.28	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00,550.23	1.94
7	其他资产	69,645,572.34	2.91
8	合计	2,391,185,066.6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明细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5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7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7.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7.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